

证券代码：839231

证券简称：金立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大雁路 6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文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刘国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